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丁广军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1〕72号

发电专用章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1 年 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做好 2021 年度优质企业培育工作，我厅制定了《关于 2021 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共 29 页

关于 2021 年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梯度培育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辽宁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建设“数字辽宁、制造强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聚焦特色产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加快完善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中小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中小企业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步伐，成为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的重要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激发企业创新产品（技术）、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为目标，实施“专精特新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快形成滚动发展、梯队培养格局，不断提高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引导中小企业逐步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实力。到 2021 年底，拟认定 200 项高质量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培育 150 户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100 户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有重要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主要任务

围绕提升产业链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

板”“填空白”，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指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

“专业化”是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深耕产业链中某一环节或产品，具有较强专业化生产能力，注重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延伸服务；

“精细化”是指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制度和流程，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或信息化等方式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用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延伸服务赢得市场；

“特色化”是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能利用特色资源进行研发生产，弘扬传统技艺或地域文化，能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创新化”是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视研发机构或团队建设，主动研发、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能运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一） 实施“专精特新”产品培育

通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产品（技术），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和自主创新，研发专精特新产品，应用专精特

新技术，提升产品档次和品质，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整体素质。

1. 基本条件。

(1)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2) 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1 年以上，企业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近 2 年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2. 专项指标条件，至少满足一类专项指标。

(1) 专业化指标：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60%及以上；产品或技术在细分领域或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具备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协作配套关系的能力。

(2) 精细化指标：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建立了质量、环境、安全等至少 1 项管理体系，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优于同类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3) 特色化指标：采用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或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

的专有技术；产品或技术具备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的特征。

（4）创新化指标：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产品是近2年内研发完成，且批量投入生产的新产品；或具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拥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

3. 重点领域条件。

符合《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辽工信发〔2018〕156号）、《“三篇大文章”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1.0版）》（辽委办发〔2021〕4号）和智造强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列入《辽宁省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荐产品名录》《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的创新产品和技术项目。

（二）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通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聚焦细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创新、协同发展能力。

1. 基本条件。

（1）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及以上，且近 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企业近 2 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及以上。

(3)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 专项指标条件，至少满足一类专项指标。

(1) 专业化指标：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 2%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60%及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区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占行业（全省）前列；至少与 1 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

(2) 精细化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取得至少 1 项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企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员工数占比不低于 20%。

(3) 特色化指标：企业具有品牌培育理念，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或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等省、市级及以上地方特色称号；拥有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或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或拥有具备地方特色属性的产品。

(4) 创新化指标：企业具有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获得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至少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至少 2 项（含）；或企业曾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 重点领域条件。

企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或属于我省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和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或符合《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三篇大文章”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1.0 版）》和智造强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符合工业低碳和绿色制造发展方向。

（三）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通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中小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产品，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基础零部件、工艺和材料等填空白、补短板、锻长板，推动中小企业与行业龙头协同创新、协作配套，增强专业化生产能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强，逐步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基本条件。

(1)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且近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企业近2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及以上。

(3) 企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经营状况和企业信用良好，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主导产品精良、质量过硬，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2.专项指标条件，至少满足一类专项指标。

(1) 专业化指标：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3%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0%及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区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占行业（全省）前15位；至少与2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

(2) 精细化指标：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采用适合企业的现代管理方式，如5S管理、KPI考核、卓越绩效管理、ERP、SCM、CRM等；取得至少2项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企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或

中级及以上职称员工数占比不低于30%。

(3) 特色化指标: 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 拥有自主品牌 (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 或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等省、市级及以上地方特色称号; 拥有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 或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 或拥有具备地方特色属性的产品。

(4) 创新化指标: 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获得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至少2项; 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至少3项 (含); 或近2年内企业主持 (参与) 制 (修) 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或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条件或环境;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 重点领域条件。

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 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符合

《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三篇大文章”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智造强省“十四五”规划中所列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企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或属于我省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和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符合工业低碳和绿色制造发展方向。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程序

1.自愿申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咨询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的，需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最高梯度进行申报。对于申报“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产品（技术）。

2.申报方式。梯度培育工作将通过网上申报形式开展，企业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nqypt.cn），点击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或直接登陆zjtx.lnqypt.cn 注册申报，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筛选方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注册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经各市初审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形成第三方或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意见。

4.公示公开。经专家评审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梯度培育计划确定企业（产品）名单，并对拟认定的“专精

特新”产品和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印发认定通知。

原则上，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当具备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产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当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的单位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详见附件 1-3）。

2.申报单位均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4）。

3.申报单位需将申报表、相关佐证材料等按顺序装订成册。

4.申报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刻盘，同时要确保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一致性。

（三）有效管理

1.所有申报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要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近 3 年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如企业存在上述情况，一经核实立即撤销所获称号，三年内不得申报。

2.被认定的产品或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产品或企业可在期满当年按通知要求重新申报。（2018 年度的已获省级认定企业今年需重新申报）

3.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将有关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信息更新，逾期不报

的，视为自动放弃所获称号。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以符合“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条件的产品、企业为对象，建立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培育库。培育库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对经各市推荐的产品、企业，纳入省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对经县（市、区）推荐的产品、企业，纳入市级“专精特新”培育库，对符合“专精特新”培育条件和暂不具备“专精特新”培育条件但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企业，纳入县（市、区）级“专精特新”培育库。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每年定期更新和调整培育库企业名单。培育库企业将作为省级梯度培育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候选企业。

（二）强化工作组织。各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明确负责处（科）室，指定专门联系人，建立工作台帐，加强“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的跟踪监测，组织所有培育企业通过网上直报方式参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http://baosong.miit.gov.vn>），按月度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具体政策的落实落细。同时要发挥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与行业处室、县区的沟通协作，集聚各方资源和政策，共同组织、推动和支持本地区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

（三）强化服务保障。发挥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组织企业注册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lncrypt.cn/portal/index>），通过集聚创新等服务资

源，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服务。省工信厅将联合省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路演辅导、股权融资等多层次资本服务。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将列入全省工信系统“银企对接”的重点名单，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支持获评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将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企业典型案例，支持获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跨国采购洽谈会等展会，帮助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企业的影响力。

五、其他相关要求

1.培育库和推荐数量。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要紧紧围绕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结合本地区工业发展实际，择优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做好产品和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确保完成 2021 年度全省拟培育数量。（具体数量参考附件 5）

2.申报网址和时间要求。企业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lnqypt.cn 或 zjtx.lnqypt.cn，进行申报和初审。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报送要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做好培育库建立工作，组织县（市、区）认真调研企业情况，将暂不具备条件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专精特新”培育库参考表》（见附件 6）报省工信厅。符合条件的推荐企业将通过申报系统直接形成省、市两级培

育库。对申报推荐工作，请在初审结束后形成初审结果，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推荐文件（含企业名单）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

负责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改革处

联系人：谢菲 高邦乔

联系电话：024-86906664

网站咨询：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文露 18604041767

技术支持：刘奇 15840671555

- 附件：
- 1.《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 2.《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
 - 3.《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推荐表》
 - 4.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 5.“专精特新”培育数量参考表
 - 6.各县（市、区）“专精特新”培育库参考表

附件 1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 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所在地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代码及名称 ¹						
二、经营情况											
近2年经营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上缴税金	利润总额	从业人数	主导产品及产量		
	2019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产品名称	产量（吨、个、套）	
	2020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三、专项情况											
具体申报情况	产品（技术）名称						研发完成及投产时间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²						产品技术来源 ³		☐ 自主 ☐ 合作 ☐ 引进		
	主要特点		（不多于500字，可另附页）								
	专项类别（可多选）		☐ 专 ☐ 精 ☐ 特 ☐ 新								
	专业化情况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精细化情况	管理体系			
			2019年	%	%	%	特色化情况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2020年	%	%	%		技术水平			
					为配套企业情况						
	创新化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软件著作权____项。								
	重点领域情况		1.列入《辽宁省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荐产品目录》 ☐ 2.列入《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 ☐ 3.高新技术企业 ☐ 4.雏鹰企业 ☐ 5.瞪羚企业 ☐ 6.科技型中小企业 ☐ 7.规上企业 ☐								
获得相关认定情况（有效期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意见 ⁴ （必填，需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代码（2位）及名称填写所属行业代码及名称。

²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小类行业代码（4位）及名称填写具体细分领域。

³产品技术来源三个选项分别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

⁴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签署意见。

附件 2

辽宁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所在地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

填报企业（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注册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近3年获“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 产品（技术）____年 ☐ 中小企业____年 ☐ “小巨人”____年（可多选）		
所属行业 ¹	2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²	4位数代码及名称：			
二、经营情况				
近两年经营情况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人	
研发人数	人		人	
三、专项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³				
专项类别（可多选）		☐ 专 ☐ 精 ☐ 特 ☐ 新		
专 业 化 情 况	重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净利润增长率	%		%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 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 本省排名：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大型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中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行业填写具体细分领域。

³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注明。

附件 3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 荐 表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表

填报企业（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注册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近3年获“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 产品（技术）____年 ☐ 中小企业____年 ☐ “小巨人”____年（可多选）			
所属行业 ¹		2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²		4位数代码及名称：			
二、经营情况					
近两年经营情况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人	
研发人数		人		人	
三、专项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³					
专项类别（可多选）		☐ 专 ☐ 精 ☐ 特 ☐ 新			
专 业 化 情 况	重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净利润增长率	%		%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____% 本省排名：____		市场占有率：____% 本省排名：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万美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中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行业填写具体细分领域。

³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大型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精 细 化 情 况	重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及占比	人， %		人，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及占比	人， %		人， %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标准全称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 (请说明)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可多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 (请说明)			
特 色 化 情 况	自主品牌数量 品牌名称 (3 个以内)	___个， 名称为：		其中： 省级	___个 市级 ___个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 特色称号 (可多选)	1.工业文化遗产 ☐ 2.地理标志产品 ☐ 3.中华老字号 ☐ 4.非物质文 化遗产 ☐ 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6.其他 (请说明)			
创 新 化 情 况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 (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 (30 字)：			
	重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	%		%	
拥有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项； 软件著作权___项。				
主持或参与制 (修) 的标准 数量和名称	主持制(修)___项 参与制(修)___项		主持制(修)___项 参与制(修)___项		
	名称：		名称：		
获得相关认定情况 (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雏鹰企业 ☐ 3.瞪羚企业 ☐ 4.独角兽企业 ☐ 5.科技型中小企业 ☐ 6.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7.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 8.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 9.绿色工厂 ☐ 10.质量标杆 ☐ 11.《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12.规上企业 ☐ 13.其他 ☐ (请说明)。			

重点 领域 情况	☐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 高技术产业 ☐ 省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和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 ☐ 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 符合《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 ☐ 符合《“三篇大文章”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 ☐ 符合工业低碳和绿色制造发展方向		
	是否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如属下列领域，请打勾 ☐ 5G ☐ 集成电路 ☐ 新能源 ☐ 工业软件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总体情况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 不可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 四、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企业主要荣誉 （2018-2020年）	（例如：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荐意见 （必填，需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本推荐表由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填写。

2.推荐单位为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4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供参考）

一、“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材料（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2019、2020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 3.企业及申报产品（技术）简介，配产品照片两张。
- 4.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企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 5.其他可证明申报产品（技术）符合“专精特新”的材料。

二、“专精特新”企业材料（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2020年度会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
- 3.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 4.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国家或省、市驰名、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附件5

“专精特新”培育数量参考表

地区	培育库数量	推荐申报数量		
		产品（技术）	中小企业	“小巨人”企业
全省	1000	400	300	200
沈阳	200	80	60	40
大连	200	80	60	40
鞍山	50	20	15	10
抚顺	50	20	15	10
本溪	50	20	15	10
丹东	50	20	15	10
锦州	50	20	15	10
营口	50	20	15	10
阜新	50	20	15	10
辽阳	50	20	15	10
盘锦	50	20	15	10
铁岭	50	20	15	10
朝阳	50	20	15	10
葫芦岛	50	20	15	10

注：各市纳入培育库的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参考数量，推荐申报的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考数量。

附件 6

各县(市、区)“专精特新”培育库参考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行业	企业类型 (国有、外资、 民营、其他四选一)	企业规模 (中、小、微三选一)	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		获专利数(项)	拥有发明专利数(项)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数(项)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数(项)	软件著作权(项)	2020年度经营情况(万元、人)						2020年研发投入 发经营业 占营业收入比 例(%)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产品名称	国内市场占有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总额	净利润总额	从业人数				
1																							
2																							
3																							
4																							
5																							